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3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概述

2016年3月8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与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以下简称“附属二院”）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协议双方拟在大连或附属二院约定区域共同组建附属二院质子治疗中心。

《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拓展肿瘤诊疗领域业务，并提升公司肿瘤诊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法定代表人：赵作伟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67号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始建于1958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医院由星海院区、钻石湾院区、蓝湾院区、在建



旅顺医疗中心组成。年门急诊量160万人次，年出院人数10万余人次，年手术例数6万余例。编制床位3000张，人员定编4514人，为辽南地区最大的医院。2014年在辽宁省公立医院运行与管理排行榜中名列全省第二，大连市第一。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共建质子治疗中心

公司与附属二院拟共同在大连或附属二院约定的区域组建附属二院质子治疗中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肿瘤质子治疗中心进行管理运营，并为相关医学研究、人才培养提供资金支持；项目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质子治疗；光子治疗；辅助设备：CT、MR；细胞治疗及相应实验室配套；100-150张病床。

2、附属二院质子治疗中心具体股份比例、收益分配等事项，双方进一步协议、并另行约定。

3、公司积极促进质子专科医院(附属二院质子治疗中心)建设，并负责引进医用质子加速器及国外高端放射性设备、其他肿瘤设备、辅助诊断及配套设备、土地基建等。

4、合作期限为50年，第一阶段为25年；合作满25年后，双方进一步协商第二阶段25年的合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促进公司与附属二院之间的深入合作，并充分发挥各自在肿瘤诊疗方面的优势，拓展公司肿瘤诊疗业务，发挥肿瘤诊疗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提升公司肿瘤诊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五、其他说明

《合作意向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议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